



銀行賬戶及存款

為配合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通告類別劃分安排，本通告取代 1993 年 1 月 15 日所發出之行政與財務通告第 2 號，惟通告內容不變。

本通告乃通傳與本會各階層負責人士及各旅團／單位之領袖，若需要有關此事宜之詳盡資料，請向地域執行幹事或總會財務執行幹事查詢。

1. 開設銀行戶口

- 1.1 任何童軍單位保管之經費，依本會之規定須開設銀行賬戶存放。
這些賬戶，可在本港任何持牌銀行開設，惟未組成有限公司者除外，賬戶名稱，絕不能使用私人名稱開設，除用各該有關單位名稱外，尚須加上「香港童軍總會」字句，以避免不必要之誤會，例如：「香港童軍總會－x x 童軍區區務委員會」或「香港童軍總會－九龍第 x x x 旅」。
- 1.2 該銀行賬戶應為一個不附帶有透支或任何形式貸款便利之戶口。
- 1.3 任何童軍單位欲開設銀行戶口，必須經由有關之執行委員會批准，換言之旅或團銀行賬戶，須經由旅執行委員會批准；區及區轄下單位之銀行賬戶，須經由區執行委員會批准；地域及地域轄下單位之銀行賬戶，須經由地域執行委員會批准；總會及總會轄下單位之銀行賬戶，與經由總會執行委員會批准。各單位並須將經由執行委員會批准之議決案副本送交較高層存檔。即旅議決案送交區；區議決案送交地域；地域議決案送交總會存檔。
- 1.4 任何童軍旅團，如因現時未有旅執行委員會之設立，致未能開設銀行賬戶時，可經由區執行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決案，以資開戶。

2. 銀行賬戶之簽署人士

- 2.1 銀行賬戶應由最少三位人士負責簽署。
- 2.2 舉凡由銀行提取款項，簽發支票等，必須由其中兩位人士共同簽署方可，且此兩位人士中，最佳有一位為會友委員，如此位會友委員為司庫者，當更為理想。
- 2.3 各負責簽署童軍單位銀行賬戶人士之姓名，須獲有關之執行委員會批准，在送交銀行之議決案，應列出各該賬戶簽署人士之姓名及簽名式樣。舉凡更改賬戶簽署人士，亦須同樣要獲有關之執行委員會批准。且須預早知會執行委員會，以便能及早將新議決案送交銀行，使新簽署人士之簽署生效。

3. 銀行要求之證明文件

雖然不同銀行有不同之開戶手續，但基本上均須查驗下列文件：

- 3.1 由總會簽發之旅團註冊證書；
- 3.2 由有關童軍單位之執行委員會簽認之議決案（一般銀行皆備有劃一現成之議決案表格以供使用）；
- 3.3 賬戶簽署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；
- 3.4 賬戶印鑑之式樣，印鑑一般皆採用下列形式，此點尤須特別留意，以避免牽涉個人責任。

For and on behalf of
THE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
XXXth Kowloon Group

.....

4. 定期存款

任何童軍單位，並不急待應用之款項，可轉放於銀行定期存款賬戶，以獲取較高之利息。惟須獲有關單位負責人士或委員會授權方得進行。

總幹事
李思行

